

项目采购需求书

项目名称：湛江市硇洲岛东部海域海洋资源调查项目



湛江市水产技术推广中心站

2026 年 6 月 29 日

一、采购单位：湛江市水产技术推广中心站

二、采购项目名称：湛江市硇洲岛东部海域海洋资源调查

三、采购项目预算和报价要求

（一）本次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5.8 万元，投标人报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，超出预算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。

（二）项目报价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，包括：材料费、人工费、交通费、管理费、维修费、通讯费、保险费和税金等一切费用。

（三）中标单位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服务期间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，采购人将不再另外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。

四、资格要求

（一）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非联合体企业或事业单位。

（二）必须具备《政府采购法》规定的条件，即：

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2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3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4.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5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6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五、服务内容和要求

（一）服务内容

1. 严格依据《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年度评价及复查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农办渔〔2018〕68号）要求，按照《人工鱼礁资源养护效果评价技术

规范》(SC/T 9417-2015)、《海洋牧场监测技术规范》(SC/T 9112-2023)等有关技术规范,对广东省湛江市硇洲岛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(以下称海洋牧场示范区)有关环境要素和生物进行科学调查与监测,编制正式成果文件《湛江市硇洲岛东部海域海洋资源生态要素调查报告》交付采购人。

2. 对海洋牧场示范区进行日常巡查,每周 1 次以上,巡查总次数不少于 20 次。巡查内容如下:

(1) 及时处置非法捕捞以及破坏海洋牧场示范区有关设施设备的行为;

(2) 对海洋牧场示范区管理维护平台的水上平台结构、太阳能板与蓄电池、数据采集仪和监控摄像头等设备进行日常维护,保证相关设备正常运行;

(3) 对海洋牧场示范区四个警示浮标进行维护,清除浮鼓上的附着物,确定浮鼓和锚链的链接正常,警示浮标的位置没有偏移,对过往船只继续起到警示作用;

(4) 陆地标示牌和石碑的维护。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项目在硇洲岛上设立了 1 块陆地石碑和多块陆地警示牌,分布在硇洲岛主要的码头上。需安排工作人员对陆地标示牌和石碑进行日常巡视,及时处置破坏陆地标示牌和石碑的行为。

(二) 服务期限

1. 海洋资源生态要素调查于 11 月 30 日前完成,完整提交盖章版调查报告及全套原始监测数据、采样图片等佐证材料;

2. 海洋牧场示范区海域巡查服务自中标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,每周 1 次以上,巡查总次数不少于 20 次,于 11 月 30 日前,同步完整提交全

套巡查台账、现场照片、设备检修记录等佐证资料。

（三）服务要求

1、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 个工作日内，指派代表人与我单位签订服务合同，在双方签订合同且收到有效财务票据和承诺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一次付清全部服务费用。

2、中标人须主动接受采购人的指导、检查、监督及协调。

3、海洋资源生态要素调查应按最新的国家、地方规定和相应技术规范进行操作，所有采样、实验、数据分析流程留存原始记录，对调查数据真实性、报告成果质量承担全部责任，对提供的服务质量负责。

4、（1）海洋牧场示范区海域巡查需要制定具体管理制度，有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需要配备至少一名专门的管理人员，从事海洋牧场示范区日常管理工作；（2）按需要安排每周的巡航活动，采购人下达应急巡查任务时，须无条件响应、及时出海开展巡查；（3）每次巡查同步填写标准化巡查记录表，拍摄现场图片资料，分类归档建立完整巡查档案；（4）巡查时做好安全措施，需随船配备救生设备，严禁在大风、大雨等恶劣天气出巡，保证出行安全。